先进工作者主要事迹

黄山市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长春

基本情况：郑长春同志，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祁门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祁门县人社局党组成员。2014年11月起至今，已在人社系统工作8年。近5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其中，2018年年度考核优秀。分管的民生工程工作连续多年荣获县政府“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工作杰出奖”， 该同志被县政府授予2020年度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先进个人， 2021年度分管的政务公开工作获市级先进单位， 2021年被祁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评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主要先进事迹：

该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以担当狠抓落实，用实干书写答卷，较好地完成了所分管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理论学习，始终做到政治坚定

该同志始终把学习摆在首位，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强国”平台、干部在线教育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地学习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学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二是抓好人社业务知识的学习。经常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人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时更新知识，对所分管的工作有更深了解，提高了驾驭整体工作的能力，确保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所分管领域得到了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二、坚持履职尽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

该同志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与分管股室、中心同志一道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分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以敬业之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依托全民参保登记数据精准定位未参保人员，聚焦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扩面稽核，督促其应保尽保。2021年底，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3.72万人，覆盖面超过91%。全力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全面落实社会保险降费率降基数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阶段性社保费减免缓政策，三年来共减免各类社保费3494.4万元，有效纾解了企业困难；积极落实社保扶贫政策，2018年以来为2.3万人次代缴是230万元，做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养老金待遇调整政策，确保及时调整发放到位。

以进取之心促进参保质量提升。面对全县城乡居民参保意识淡薄、参保质量不高的问题，该同志不甘落后，带领分管中心的同志一道，深入乡镇、村组、田间地头开展走访调研，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讲解城乡居保政策，用通俗易懂的方法向参保居民算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的优惠账和多缴费、长缴费的实惠账。今年又实施居保质量提升工程，在5个乡镇、13个村开展调整最低缴费档次试点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6月底，全县人缴费水平达583.38元，比上年增加了194.51元，当期新增领待人员人均养老金201.2元，比上年增加48.27元。

以为民之心维护社保基金安全。该同志以健全内控制度切入点，科学设置业务经办岗位，完善企业退休人员联合核查机制，使风险防控贯穿于社保业务经办工作全环节；积极参与疑点数据排查和资格认证工作，从源头上防止养老保险基金流失；对违规领取养老金，主动开展基金追缴工作。三年来共追回重复、死亡冒领城乡居保养老金40.56万元，违规领取企业养老金8.96万元，维护了社保基金安全。

三、坚持修身律己，始终做到政治自律

该同志始终以一个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率先垂范，注重自我约束，注重廉洁自律，以实际行动树立良好从政形象。一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分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加强对分管部门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以人社领域的典型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拒腐防变的意识；二是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在工作和生活中，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事，没有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拒绝不正之风和贪污腐败的发生。2018年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